

关于公布供应商处罚细则的通知

各位供应商：

为做好供应商管理，保证采购业务有序、高效进行，现将公司现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附则之一：《供应商处罚细则》具体内容公布如下：

处罚类型	处罚阶段	失信、违约及不合规行为	处罚措施
终止合作	采购实施阶段	提供虚假资质证书、虚假证明文件或相关公示信息弄虚作假	停用，取消供应商资格，终止合作
		发生串标、围标行为的(包含 IP 地址一致)	
		同类产品的两家供应商联系人、联系方式为同一人的	
		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投诉材料，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恶意行为	
	履约阶段	折价处理:持续消耗性药剂达到 10 批次、其他达到 2 批次	
		中标后弃标，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、投资的	
		中标后无故涨价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，签订合同后拒不履约的	
		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内容，造成重大损失	
		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材质、品牌的	
		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严重损失	
		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，转包的行为	
		以次充好、虚假贴牌、虚假标记、断码、跳码等不诚信行为	
		未按合同约定或技术协议要求交货或建设，严重影响生产进度、质量、投资的	

		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	
		履约过程中，出现因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配合等问题被项目单位清退的情况	
		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伊泰发生法律纠纷的	
	其他	供应商经营不善造成破产、清算、重大财务危机等失去履约能力的供应商	
		其他严重违约、失信行为	
暂停合作	采购实施阶段	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列入《信用中国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名单；企业被工商管理机关在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	暂停供应商资格
		发生重大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且整改未达标的	
		无理由不应标次数全年超过 5 次或其他无效报价情形达 10 次	
	履约阶段	抽查中发现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达到 3 次，且不影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	暂停投标、报价资格 3 个月，启用后再次发生，加倍处罚
		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达到 2 次	
		非招标项目中标后弃标超过 2 次，且不影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	
		未经业主审批擅自变更生产进度及工期	暂停投标、报价资格 3 个月，暂停结束后根据整改情况确定
		未按时提供设备交底、工程竣工资料，影响项目验收的	
		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，累计达到 3 次	暂停投标、报价资格 6 个月，暂停结束后根据整改情况确定
	其他	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考察、调研、调查或所反馈信息不真实的	暂停投标、报价资格 3 个月，暂停结束后根据整改情况确定
		未按要求更新平台资料的	暂停供应商资格

备注：1、所有违法、违约情况每月在伊泰物资管理综合平台进行通报；被列为暂时停用、终止合作、经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招标活动（公开、邀请）；

2、供应商处罚细则不包含供应商评价条款。

各位供应商需认真阅读本细则，熟悉本细则处罚内容及规则，在日常业务中积极配合。

招采中心

2023-10-9